

臺北市府各機關涉及財務、財產管理案件簽會財政局處理原則

104年10月23日府授財務字第10431265900號函頒

- 一、為簡化行政作業，縮短公文會辦流程，主辦機關應先行判定是否屬附表所列之免會案件，如屬免會案件，由主辦機關逕行簽報，如非屬免會案件，則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辦理。
- 二、特殊、複雜或重要案件，主辦機關事先溝通取得共識，並依共識結論直接簽陳者，即免會財政局。如事先溝通無法取得共識，再報請副秘書長以上人員協調決定。
- 三、一般會簽案件之處理：
財政局將會簽意見提供主辦機關。主辦機關仍有不同意見時，由主辦機關開會協商或由雙方協調，以達成共識。如開會協商或經雙方協調仍無法達成共識，則由主辦機關報請副秘書長以上人員協調決定。
- 四、本府各機關未依本原則辦理會簽財政局時，授權財政局逕行退回會辦公文。

免會財政局之案件類型

序號	案件類型	說明
1	動支第一預備金會簽案	第一預備金編列於各公務機關單位預算，應由該機關單位本權責核定後函送主計處備案，無須會財政局表示意見。請各機關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2	動支第二預備金會簽案	各機關簽為動支第二預備金案應先會研考會，再會主計處，無須會財政局表示意見。請各機關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3	動支本市地方總預算災害準備金	各機關簽為動支災害準備金案應會權管機關主計處，無須會財政局表示意見。請各機關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4	一級機關辦理所屬員額評鑑報告協助審查案	財政局未參與相關員額評鑑過程，實難以就一級機關辦理所屬員額評鑑報告協助審查，建議應由人事處本權責卓處，無須函請財政局表示意見。
5	各機關已編列機關預算之經費調整支應案	各機關已編列機關預算之經費調整支應案，為本府主計處權管，無須會財政局表示意見。
6	本府機關間委託代辦經費移撥	經費移撥事宜，係依本府所屬各機關間委託代辦經費處理要點辦理，僅涉本府主計處權責，無需會財政局表示意見。請各機關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7	組織編制修正經費未增加案件	各機關組織編制修正，人事處簽會財政局，主要係請財政局就財政立場（涉及增加本府財政支出）表示意見，為減少冗事，建議未增加本府財政支出案件，由人事處本權責辦理，免請財政局審核或表示意見。
8	捷運站出入口移設連通權利金計收案	捷運公司係依本府捷運局訂定之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連通建築收費辦法」簽報本府核定，因計算方式該辦法已明定，無需會財政局表示意見。
9	本府各機關交由第三方經營管理，該第三方收入或收費標準之審核案	本府各機關交由第三方經營管理，該第三方收入或收費標準之審核案，各機關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，無需會財政局表示意見。

免會財政局之案件類型

序號	案件類型	說明
10	本府各機關接受贈與產權無糾紛且未附條件與負擔之財產	依本府 96 年 5 月 7 日府財產字第 09631385500 號函釋，經查明產權無糾紛，且未附帶條件與負擔之捐贈案件，授權由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（各區公所報本府民政局）代判府函（簽）核准辦理受贈事宜，爰是類案件若簽府免會簽財政局。
11	本府各機關間已自行取得共識互相短期使用市有房地	依本府 96 年 5 月 7 日府財產字第 09631385500 號函釋，本府各機關互相短期使用市有房地已自行取得協議之案件，授權由各一級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，爰是類案件若簽府免會簽財政局。
12	本府各機關間涉及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相互移撥動產	本府各機關間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之動產相互移撥，涉及帳務處理應加會主計處，無須再加會財政局表示意見。
13	市有土地及建物出租或提供使用依規定計收租金及使用費，未涉及減免收之案件	市有土地及建物出租或提供使用並依相關規定計收租金及使用費，未涉及租金及使用費減收或免收之案件，無需加會財政局。請各機關依現行規定辦理，以縮短公文處理時間。
14	本府各機關依契約或逕依相關規定辦理續約之案件	本府各機關依契約或逕依相關規定辦理續約之案件，是類案件契約或法令已約定或明定得否續約，且委託機關於辦理公告招標時已簽會財政局，是否續約應由各機關依契約或規定辦理，無需再加會財政局，以簡化作業流程。
15	本府各機關逕依相關規定出售市有土地及建物之案件	本府各機關逕依相關規定（如平均地權條例、住宅法等），出售市有土地及建物，無需加會財政局，請各機關依現行規定辦理，以縮短公文處理時間，促進行政效能。

免會財政局之案件類型

序號	案件類型	說明
16	撥用他級政府機關房地案件	屬本府各機關基於業務考量，本於權責之辦理事項，經檢討無需會簽財政局。
17	各機關附屬單位預算經管更新分回房地辦理標租售	屬本府各機關附屬單位預算經管更新分回房地辦理標租售事宜，考量基金自負盈虧，爰經檢討無需會簽財政局。
18	各機關經管國有財產管理維護相關事宜	國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，爰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管理維護相關事宜，應由各機關依國有財產管理相關法令本於權責，或逕洽國有財產署辦理，無需加會財政局。
19	捷運局就捷運聯合開發案之權益分配報府核定案	因捷運局就捷運聯合開發案之權益分配事宜已訂有相關規定及 SOP，且業經本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委員會(府級會議)進行相關審查程序，故有關捷運局依規定就聯合開發案之權益分配事宜簽報本府核定时，建議可免會財政局(該委員會有財政局代表)。

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涉及財務、財產管理案件簽會財政局處理原則流程圖

